

光纖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約定生效。

移機 復機 更名 變更帳址/戶址 暫時停用 永久停用 退租 其他_____

原申裝資料 (註明*欄位表是為客戶必填)							
原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大樓名稱				訂戶編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次要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證號*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裝機地址*	□□□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新申裝資料 (註明*欄位表是為客戶必填)							
新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大樓名稱				訂戶編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次要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證號*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裝機地址*	□□□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費 率 異 動 方 案	專案名稱				產品項目		
	合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50M <input type="checkbox"/> 200M/8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 <input type="checkbox"/> 1G/500M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0M/3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6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 費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安裝費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費 \$500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費 \$200			總金額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異 動 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解約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因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承辦單位/管委會蓋印		內部作業	
本人已親自詳細閱讀本申請書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確實遵守。 用戶簽名_____		代理人/法代 ID _____ 代理人/法代聯電 _____ 代理人/法代簽名 _____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蓋印)		員工編號：	
(公司法人請蓋大小章)							
備註							

立契約書人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光纖電路出租服務(以下簡稱FTTx)。
二、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印信。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文件正本，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乙方名稱及證件(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為未成年或非完全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本服務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同意書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自連帶清償責任。
未檢附前項同意書申請本服務，甲方應不予受理。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第二項乙方身分證明文件外，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委託書並應載明代理授權依據及範圍。代理人受乙方委託申辦本服務之行為，其法律效果及於甲方與乙方間，與委託人無涉。
第九條 乙方或受委託辦理申請本服務之人，應對申請書所填資料、檢附或出示文件、資料之真實性、正確性負擔擔保之責。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六、乙方積欠甲方費用，未清償者。
乙方經甲方拒絕申請服務時，應於知悉受拒絕日起六日內向甲方提出複查。甲方應於乙方提出複查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三、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致者，應予延期通信。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規範之專線申裝移機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第十四條 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六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致者，應予延期通信。
第十七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規範之專線申裝移機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第十八條 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九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二十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致者，應予延期通信。
第二十一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規範之專線申裝移機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二十四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致者，應予延期通信。
第二十五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規範之專線申裝移機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第二十六條 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二十八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致者，應予延期通信。
第二十九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規範之專線申裝移機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第三十條 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十一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三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致者，應予延期通信。
第三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規範之專線申裝移機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十五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三十六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致者，應予延期通信。
第三十七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規範之專線申裝移機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第三十八條 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四十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致者，應予延期通信。
第四十一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規範之專線申裝移機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四十三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致者，應予延期通信。
第四十五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規範之專線申裝移機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第四十六條 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四十七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四十八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致者，應予延期通信。
第四十九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規範之專線申裝移機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第五十條 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五十一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五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致者，應予延期通信。
第五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規範之專線申裝移機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九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査費用。
第三十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予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乙方逾期或重繳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一條 乙方申請FTTx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二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仍由乙方負責費用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收費或停止該電路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乙方繳納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調整者其約修時間不予紀錄。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FTTx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月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六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及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八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三十九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五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六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五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五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五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五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五十五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五十六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折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仍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五十三條 除特別規定外，消費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締結契約，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翌日起七日內，不附理由及無負擔費用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本契約書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_____ (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_____ (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